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57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孚南路与疏港通道立交工程 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孚南路与疏港通道立交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5〕20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海沧区境内农用地 1.7725 公顷（其中耕地 0.0014 公顷）、未利用地 0.00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鼎美村水田 0.0014 公顷、园地 1.7285 公顷、林地 0.0101 公顷、草地 0.00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37 公顷、水域 0.002 公顷、其他土地 0.0002 公顷，新阳街道祥露社区园地 0.001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76 公顷，新垵村园地

0.0027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8060 公顷，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东孚南路与疏港通道立交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区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存档。

2025 年 8 月 13 日印发
